

第 140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四、主席：陳文泉副局長(代)

記錄：張世傑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各項討論議案如附。

七、會議決議：各項議案決議如附。

八、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62	蘭嶼貯存場遷場計畫執行進度。	物管局 郭嘉仁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依 109 年 12 月 16 日「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第六次討論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遷場事宜，並於每季結束後的 15 日內將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列管。</p> <p>2. 本案同意結案。</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74	請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LLWD2020)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規劃及辦理現況。	物管局 李彥良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依據本局 109 年 9 月 8 日物三字第 1090002406 號函，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前，提送國際同儕審查作業辦理情形說明文件。</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79	請台電公司說明 SNFD2021 初步安全論證報告辦理情形。	物管局 萬明憲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p>1. 我國高放處置之場址目前仍未確定，階段性研究及安全論證要項考量，應廣泛參考國際發展安全論證國家的研究成果或作法，並搭配我國處置計畫階段執行情形，逐步檢討修正安全論證內容。</p> <p>2. 目前距 SNFD2021 報告提送時程(110 年底前)僅餘約 1 年，請台電公司依歷次會議管制要求積極趕辦。另請於第 141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說明報告辦理情形。</p> <p>3. 本案繼續追蹤。</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80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作業前人力維持現況及各驗證項目需用設備之維護保養作業辦理情形。	物管局 嚴國城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請台電公司依限將成果報告提報本局，本項同意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1	請台電公司說明蘭嶼貯存場自產廢棄物及鋼構廠房之後續處理規劃。	物管局 蘇凡皓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請補充說明自產廢棄物後續處理措施之預估數量、作業期程及鋼構廠房暫存等相關作業細節。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3	請台電公司說明各核能電廠已接收貯存廢射源之後續處置規劃。	物管局 林清源	台電公司 核發處
決議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4	請台電公司說明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新建專用運輸船舶之輻射安全設計。	物管局 洪進達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未來提報運送計畫時，載明船舶設計、作業細節及輻射劑量評估結果等資訊，以確保工作人員與民眾健康。 2.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5	請台電公司說明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與數量。	物管局 李彥良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持續依實際情形更新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與數量，包含核能電廠與醫、農、工、學研，核電廠運轉與除役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切實掌握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種類與特性，以利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p> <p>2. 本案同意結案。</p>		

本次會議新增議題：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7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廢料控制室值班人力運作情形。	物管局 馬志銘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確實依「核一廠廢液處理及固化系統除役期間安全評估報告」審結意見，值班人力有調整規劃時，應先提報送審核備後實施。</p> <p>2. 本案同意結案。</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8	請台電公司說明各核能電廠貯存之廢油脂後續處理規劃。	物管局 林清源	台電公司 核發處
決議	<p>1. 不易焚化之廢油(如液壓油)如何處理，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9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二期乾貯設施預定地鄰近邊坡潛在坡地災害調查辦理情形。	物管局 李彥良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項次二、(二) 4，場址附近有邊坡或水道者，應說明順向坡、山崩、地滑與土石流等坡地災害現況與水土保持設施概況。 2. 核一廠二期乾貯設施預定地東側緊鄰邊坡，台電公司未來應於申照文件中，詳細說明邊坡 N1S4、蝕溝區域編號 19, 20 號等災害分佈與特性。 3. 本案未來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文件，並列為安全分析報告程序審查要項。同意結案。
----	----------------------------------------------------------------------------------------------------------------------------------------------------------------------------------------------------------------------------------------------------------------------------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90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三廠除役計畫中有關廢棄物管理相關章節(第 8、9 章)之規劃進度。	物管局 張明倉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持續精進估算核三廠除役廢棄物數量與性質，並妥為規劃除役作業所需之放廢處理貯存設施、設備及場所。 2. 本案同意結案。 		